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评标现场防控措施

为做好义乌市公安局“雪亮工程”项目（一期）平台及实战应用系统项目（采购编号：YWCG2020131GK）疫情防控期间项目政府采购服务工作，确保疫情防控严密细致、措施到位，确保采购活动便捷高效、平稳有序，特制订以下防控措施。

1、协助采购各方按各自工作职责，严格落实上级部门、疾控部门等有关要求。在政府采购现场，严格落实人员身份、健康状况登记和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。

2、进入评标现场人员应服从管理，严格落实健康申报和真实性承诺制度，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的，出现发热（超过37.2度）、咳嗽、胸闷等症状的，来自（途径）重点疫区且隔离未满14天的，应自觉回避。

3、联系采购单位及时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说明，并经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存档。

4、准备《开标（评标）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》及《评标专家个人健康信息登记表》，以供现场人员使用。

5、准备好测温等设备，扫描核验健康码，绿码人员进入测温流程，小于37度告知进行系统登记，体温检测大于37度进行二次复测。两次复测体温大于37度的和健康码为红黄色的，及时劝离现，并通知采购单位安排顶替人员及时到场。

6、收取开评标健康信息登记表盖章原件（招标人、代理机构）或签署健康承诺书，未预先填报的来访人员请扫码填写健康信息登记表，打印后本人签名。

7、专家签到后，检查防护装备情况，引导进行手部消毒（消毒机），带上手套后进入采购活动现场。

8、引导评标专家到指定评标室参与评标，隔空就坐，宣布疫情期间纪律，不得随意走动。

9、评审结束后及时联系现场管理部门进行消毒。